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1.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2023 年,财政部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7.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5.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1.86 亿元。2024 年,财政部核定我市新增限额 43.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8.88 亿元,收回结存限额 2.98 亿元,重新分配限额 105.43 亿元。因此,我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22.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4.2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08.44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为 1109.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6.2 亿元,专项债务 703.19 亿元。

2.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01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2.45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9.47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9.39 亿元。

(二) 2024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1. 2024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4 年,市本

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8.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5.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3.71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市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为 35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4.19 亿元，专项债务 210.51 亿元。

2. 2024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2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02 亿元；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4.26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5.03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4 年，市本级申请发行政府债券 89.1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86 亿元（一般债券 1.36 亿元、专项债券 15.5 亿元），再融资债券 72.26 亿元。

（三）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和支出预算。目前，2025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暂未确定，因此，无法在年初将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及其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待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确定后，将在年度预算调整中将转贷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2.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1.96 亿元，付息支出 12.52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8.78 亿元，付息支出 21.06 亿元。除计划通过再融资债券还本部分外，均已纳入年初预算。

（四）2025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和支出预算。**目前，2025年省转贷我市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暂未确定，因此，无法在年初将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及其安排的支出纳入预算。待省转贷我市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确定后，将在年度预算调整中将转贷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及安排的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2.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5年，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9.94亿元，付息支出4.2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86亿元，付息支出5.59亿元。除计划通过再融资债券还本部分外，均已纳入年初预算。

二、转移支付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4年，中央和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310.4亿元，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258.58亿元，下降2.3%；专项转移支付51.82亿元，增长13%，主要是因为上级对我市交通建设等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市对各县区（含市属功能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65.85亿元，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5.17亿元，增加8.5%。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49.61亿元，增长4%；专项转移支付16.25亿元，增长25.1%。

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预计中央和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12.06 亿元，较 2024 年预计执行数增加 1.66 亿元，增长 0.5%。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257.44 亿元，下降 0.4%；专项转移支付 54.62 亿元，增长 5.4%。

市对各县区转移支付 66.25 亿元，较 2024 年预计执行数增加 0.4 亿元，增长 0.6%。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42.6 亿元，下降 14.1%；专项转移支付 23.65 亿元，增长 4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4 年，中央和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6.42 亿元，较 2023 年决算数增长 142.3%，主要是因为增加了超长期特别国债。市对各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5.01 亿元，较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5.73 亿元，增长 29.7%，主要是因为市对各区增加了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

2.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预计中央和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0.5 亿元，较 2024 年预计执行数减少 36.1%。市对各县区转移支付 9.96 亿元，较 2024 年预计执行数减少 15.05 亿元，下降 60.2%，主要是因为 2024 年有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以及 2025 年市对区土地出让金转移支付减少。

因省与市县结算暂未办理，上述 2024 年数字为预计执行数，最终执行情况将在 2024 年决算中予以反映。

三、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

培训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市直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2340万元，较2024年预算数未增长，主要是因为是在预算编制中严格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对“三公”经费等进行严格控制。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4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5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3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公务接待费697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5年市直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会议费4641万元，较上年减少369万元；培训费4138万元，较上年减少403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简会议、控制外出培训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等。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2.1亿元，较上年下降0.2%，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改革持续深化。一是持续推进全成本试点。2024年继续作为试点地区，开展路灯设施维护、物业服务成本预算

绩效分析，进一步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二是深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编审，选取 20 个重大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复核，并印发复核情况通报；创新绩效运行监控方式，加大绩效运行监控频次，持续加强对资金动态监管；强化绩效评价管理，对 60.27 亿元 647 个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自评复核，对 14 个项目 10.97 亿元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三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与零基预算改革衔接，制定《宿迁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促进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化规范化。

（二）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一是事前科学谋划，把好评估关口。推动事前评估与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相结合，按分工组织开展重点评估论证，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严格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提升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的编制水平，将绩效目标反映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作为事前评估论证的重要依据。二是事中多措并举，加强监控纠偏。对部门所有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跟踪管理。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逐项深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落实整改。三是事后跟踪问效，深化绩效评价。加强以查促评，扩大单位自评财政核查覆盖面，重点关注高评分项目，核查其评价结果客观性。选取不少于 10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用好成本分析方法，拓展绩效评价的广度深度，更加关注政策实施效果，有效发挥服务决策和优化政策的作用。

四是全程挂钩融合，做实结果应用。巩固提升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相挂钩机制，完善绩效结果通报机制、问题整改跟踪机制、工作考核机制等，提高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

五、其他说明事项

草案中的 2024 年预算执行数为快报数，有关数据仍有可能变化，最终执行情况将在 2024 年决算中反映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